

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7_AC_AC

[_E5_9B_9B_E7_AB_A0__c36_48231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7_AC_AC_E5_9B_9B_E7_AB_A0__c36_482311.htm) 排除犯罪的事由（亦称排除犯罪性的行为），是指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一定损害结果，表面上符合某种犯罪的客观要件，但实际上没有犯罪的社会危害性，并不具备犯罪构成，依法不成立犯罪的事由。我国刑法明文规定了两种排除犯罪的事由，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。如果明知道进行侵害的人是未达到责任年龄的人或者精神病人，一般不能实行正当防卫，应尽量采取其他方法躲避侵害，只有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允许实行正当防卫。有目的地借机防卫造成的损害，不能算是防卫过当，因为这与防卫的正当性相矛盾；实施防卫之后的加害行为，也不是防卫过当，而是故意犯罪。实行紧急避险，险情引起人要对损失负法律责任。如果找不到险情引起人，或者险情是因自然灾害引起的，应由受益人适当补偿。在人身权利中，生命是最高的权利，不允许为了保护一个人的健康而牺牲另一个人的生命，更不允许牺牲别人的生命来保全自己的生命。试题解析1. 甲外出时在自己的住宅内安放了防卫装置，某日晚，乙撬门侵入甲的住宅后，被防卫装置击为轻伤，甲的行为是什么性质？[2002年单选] A. 故意伤害罪 B. 正当防卫 C. 防卫不适时 D. 民事侵权行为，不构成犯罪 答案为：B 正当防卫，是指为了保护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，采取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方法，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（且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）。正当防卫行为

不负刑事责任。2. 2001年3月13日下午，陈某因曾揭发他人违法行为，被两名加害人报复砍伤。陈某逃跑过程中，两加害人仍不罢休，持刀追赶陈。途中，陈某多次拦车欲乘，均遭出租车司机拒载。当两加害人即将追上时，适逢一中年妇女丁某骑摩托车（价值9000元）缓速行使，陈某当即哀求丁某将自己带走，但也遭拒绝。眼见两加害人已经逼近，情急之下，陈某一手抓住摩托车，一手将丁某推下摩托车（丁某倒地，但未受伤害）骑车逃走……。答：陈某夺取摩托车的行为构成紧急避险。题中陈某因揭发他人违法行为，而被两名加害人报复砍伤，在逃跑的过程中迫不得已为了保护自己的人身权利，夺用了丁某的摩托车逃走，虽损害了他人合法权益，但保全了较大的合法利益，符合紧急避险的构成要件。

3. 宋某持三角刮刀抢劫王某财物，王某夺下宋某的三角刮刀，并将宋某推倒在水泥地上，宋某头部着地，当即昏迷。王某随后持三角刀将宋某杀死。关于王某行为的性质，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？[1999年单选] A. 根据刑法第20条第3款，王某将抢劫犯杀死，属于正当防卫 B. 王某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 C. 王某前面的行为是正当防卫，后面的行为是防卫过当 D. 王某前面的行为是正当防卫，后面的行为是故意杀人

答案为：D 《刑法》第20条第3款规定：“对正在进行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，采取防卫行为，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的，不属于防卫过当，不负刑事责任。”王某前面的行为是正当防卫行为，而王某将宋某杀死之前，宋某业已昏迷，其不法侵害行为也已经停止，不符合《刑法》第20条第3款所规定的条件，即防卫行为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，所以王某将宋某杀

死，是故意杀人的行为，故选D正确。

4. 某日，黄某牵着狗在山坡上闲逛，恰遇平日与己不和的刘某，黄某即唆使其带的狗扑咬刘某。刘某警告黄某，黄某继续唆使狗扑咬刘某。刘某边抵挡边冲到黄某面前，拿石块将其头部砸伤，黄某见头上流血，慌忙逃走，从刑法理论上讲刘某的行为属于哪种情况？[1996年单选] A. 紧急避险 B. 正当防卫 C. 防卫过当 D. 对象错误

答案为：B 本题中虽然向刘某攻击的是狗，但是狗是受其主人唆使的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如果刘某不对黄某采取措施，势必被狗咬伤，因此，刘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。

5. 张某的次子乙，平时经常因琐事滋事生非，无端打骂张某。一日，乙与其妻发生争吵，张某过来劝说。乙转而辱骂张某并将其踢倒在地，并掏出身上的水果刀欲刺张某，张某起身逃跑，乙随后紧追。张某的长子甲见状，随手从门口拿起扁担朝乙的颈部打了一下，将乙打昏在地上。张某顺手拿起地上的石头转身回来朝乙的头部猛砸数下，致乙死亡。对本案中张某、甲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？[2003年单选] A. 张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，甲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B. 张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，甲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 C. 张某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，构成故意杀人罪，甲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D. 张某和甲的行为均构成故意杀人罪

答案为：A 正当防卫，是指为了保护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，采取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方法，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。甲的行为属正当防卫。防卫不适时有两种情况：一是事前加害或事前防卫，二是事后加害或事后防卫。防卫不适时构成犯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乙被打昏后，不法侵害已经结束。因此张某的行为构成

故意杀人罪。特别说明：本文由“中国律师杂志社司法考试培训班”提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